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48号

关于对永靖县灌区灾后重建工程（6度区） —三塬灌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靖县三塬电力提灌管理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奥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永靖县灌区灾后重建工程（6度区）—三塬灌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该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靖县三塬镇，主要建设内容：对受地震影响的泵站、渠（管）道、渠系建筑物等进行重建，保证三塬灌区26980.3亩耕地灌溉。该项

项目总投资 38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9%。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临夏州“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永靖县林草事业发展中心出具了《关于永靖县灌区灾后重建工程（6 度区）—三塬灌区在黄河三峡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施工的复函》，“永靖县灌区灾后重建工程（6 度区）—三塬灌区位于拟批建的黄河三峡省级风景名胜区，该项目报批后应按照风景名胜区相关要求建设及运行”。在后续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强化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撤场及迹地恢复，并落实相应生态恢复措施。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车辆清洗废水经沉

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营地及施工临建区设置卫生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施工营地及施工临建区场地内泼洒降尘，管道试压废水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6个100%”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布局，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产噪设备通过加装消声器、防震基座及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弃土、废混凝土块建筑垃圾拉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泵站拆除、设备更换产生的旧设备、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至三塬镇就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制定

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甘肃奥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